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646.8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7 元 /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415。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2、行权数量:646.82 万份
3、行权人数:477 人
4、行权价格:12.67 元 / 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9.32	0.54	0.0043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8.00	0.47	0.0037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刘鸿祺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侯爵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连晋阶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0.30	0.0024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0.23	0.0018
游家雄	副总经理	4.00	0.23	0.0018
邱宗义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其他激励对象(共 461 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7.58	31.90	0.2517
总计		646.82	37.68	0.2973

注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 1,716.70 万份;
注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9、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①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②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前赎回登记日)期间共计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 49,090,981 股,公司股本自 439,409,830 股增加至 488,500,811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辞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该部分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 488,500,811 股减少至 488,450,811 股。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1.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409,830 元	第 1.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50,811 元
第 3.1.6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9,409,8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3.1.6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450,81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2021 年 11 月》。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尚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99,56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回购注销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喻英粽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6 元 / 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4,663,05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1,165,644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1.5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34.61%,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1.5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34.61%,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1 名授予对象已经离职外,其余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84 名(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除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8,450,811 股的 0.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 人)			1,665,204	499,560	30%

注: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获授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9,56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8,254	-499,560	8,098,6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852,557	499,560	480,352,117
总计	488,450,811	0	488,450,81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问询函回复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根据《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等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现将本次补充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或更正情况的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新增了公司目前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核心部件生产主要依靠外协加工风险和存在核心部件知识产权被模仿风险的表述,修改了产能消化风险的表述
2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新增了邯郸钢铁、金光能源、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沃尔德斯、精瑞科冠的释义
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修改了产能消化风险的表述
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新增了公司目前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核心部件生产主要依靠外协加工风险的表述
6		八、存在核心部件知识产权被模仿的风险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新增了存在核心部件知识产权被模仿风险的表述
7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新增了邯郸钢铁、金光能源、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的表述
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数量;新增了邯郸钢铁、金光能源、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的表述
9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数量和名称;更新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数量和名称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证券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均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已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56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1 号 7 幢 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